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版

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

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制

酌作文字修正。

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度」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

本點未修正。

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一、第一項增訂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機關開始於招標文件內需訂定廠商應提

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三、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一、第一項增訂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機關開始於招標文件內需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三、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二、原第四項移列至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三、因新增第六項規定，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將規定管理責任之內容，故原第五項規定予以刪除。

四、修正原第六項但書有關新臺幣兩千

廠商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

<p>四、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p>	<p>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p> <p>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機關得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縮減其品質計畫內容。但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其品質計畫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品質管理標準、自主檢查表、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項目。</p> <p>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p> <p>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p>
<p>四、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明訂下列事項：</p> <p>(一) 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p>	<p>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p> <p>前項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應就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項目，明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並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辦理或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p> <p>第三項管理責任，至少應包括品管組織、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與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與職權等項目。</p> <p>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機關得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調整其品質計畫內容。但新臺幣兩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其品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自主檢查表、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矯正與預防措施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項目。</p>
<p>一、因部分工程性質特殊，從業人員接受品管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者稀少，恐造成供需失衡，影響工程</p>	<p>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之品質計畫內容應包括之項目，並修正下限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六、增訂第六項，明定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本會另定之。</p> <p>五、增訂第五項，明定分項品質計畫內容應包括之項目。</p>

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

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

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

工程，至少一人。

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品管人員應專任，不得跨越其他標

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

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得比照前

項規定辦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前兩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前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前項回訓實施期程、課程、時數及實施方

定，其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1、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

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品管人員應為專任，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

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

時，亦同。

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

時，亦同。

四、增訂第二項，明定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機關得視需要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增訂品質管理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由工程會另定之規定。

推動。故第一項增訂前開工程，得報工程會同意後不需設置品管人員。

<p>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 	<p>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 	<p>一、增訂品管人員應參考工程會函頒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規定，訂定品質計畫。</p> <p>二、將第二款之「查核」用語，修正為「稽核」，以與第三級品管之查核有所區別。</p>
<p>七、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 (二) 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p>八、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 (二) 指導工程施工技術及安全措施。 (三) 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 (四)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品管工作重點之工程金額下限，由「查核金額」修正為「公告金額」；另因僅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才需設立專任工程人員，故修正本點適用範圍為「營造廠商」。</p> <p>三、配合營造業法施行，修正第二款有關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事項。</p>

<p>(三)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p> <p>(四)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p>	<p>八、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p> <p>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工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p> <p>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機關得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縮減其監造計畫內容。但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其監造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項目。</p>
<p>四、因應九十一年九月修正發布之工程 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三款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說明之時機。</p> <p>五、修正第四款，明定機關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p>	<p>九、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p> <p>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工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p> <p>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機關得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調整其監造計畫內容。</p>
<p>六、增訂第五項，明定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本會另定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訂機關應指派需具工程相關學歷或經驗者負責監造。</p> <p>三、修正第二項，明定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均需訂定監造計畫，惟第四項明定未達查核金額者，其內容得予縮減。</p> <p>四、第三款「查核」修正為「抽查」，以與第三級品管之查核有所區別。</p> <p>五、增訂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計畫內容包括之項目。</p>

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九、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 (一) 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二)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 (三)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十、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

- (一) 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明訂廠商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十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第二款增訂監造單位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三、為責任明確化，第二款後段增訂機關應明定委託監造之罰則。

四、因應九十一年九月修正發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款監造單位建築師或技師應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五、增訂第四款，明定機關未依第三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十一、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四點、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監工人員；每一標案最低監工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十一、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下列事項：

-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設立符合品質管理訓練資格之監工人員；其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 1、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
- 2、點次變更。
- 3、因部分工程性質特殊，從業人員接受品管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者稀少，恐造成供需失衡，影響工程推動。故第一項增訂前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需設置受訓合格之監工人員。

<p>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p> <p>(一) 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p> <p>(二) 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時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抽驗結果應填具材料</p>	<p>十二、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p> <p>(一) 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p> <p>(二) 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p>	<p>1、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p> <p>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p> <p>(二) 前款監工人員應專任，不得跨越其他標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監工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二）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監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三) 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p>	<p>十二、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p> <p>(一) 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p> <p>(二) 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p>	<p>(二) 監造單位應於開始監工前，將其監工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二）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監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五、增訂第二項，明定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機關得視需要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四、增訂第五款，明定監工人員應填報</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款增訂監造單位應依工程契約之檢驗停留點規定，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以執行第二級品管之材料抽驗。</p> <p>三、第四款修正為發現缺失時，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俾回饋至制度面，修改相關程序。</p>	<p>三、增訂第二款，明定前款委託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應專任，且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跨越其他標案。</p> <p>四、第三款由原第二款移列，並增訂機關於工程竣工時，應於本會資訊網路將受訓合格之監工人員登錄為解職。</p>

		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三) 對各施工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 <u>抽查</u> ，並填具施工品質 <u>抽查</u> 紀錄表。		計畫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
(四)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採取 <u>矯正措施</u> 。		(四)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矯正，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措施。
(五) 依規定填報監工日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三）。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六) 其他工程事宜。		
十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一)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二)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檢驗或抽驗報告，其由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屬實驗室出具者，自九十五年度起，亦應印有依標準法		
		監工日報表。
		五、原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
一、本點由原第三點第四項移列。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機關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訂定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亦即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		
三、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前款實驗室出具之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四、增訂第二項，明定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送認可實驗室辦理相關檢驗或抽驗。		

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十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為原則。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十三、機關辦理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零點六為原則。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辦理大宗材料之實驗室，隸屬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者，亦需出具印有認可標誌之檢驗或抽驗報告，惟為利編列預算因應，爰明定自九十五年度起實施。
十四、機關關於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	一、增訂第三項，明定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編列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監造單位所需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應於施工預算書或廠商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編列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並明定監造單位所需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之兩種編列方式。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機關應於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開工及完工時，上網填報資料，俾利		

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各工程主管機關控管。

	<p>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p> <p>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p> <p>上級機關得視工程需要比照第一項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p>	<p>十四、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查核工作。</p> <p>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監造單位督促廠商限期矯正，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措施。</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第二級品管之「查核」修正為「督導」，並明定應留存紀錄備查。</p> <p>三、因機關發現之缺失可能包含監造單位或廠商之部分，故修正為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p>
十七、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	<p>十六、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時，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監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之，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p> <p>(一)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p> <p>(二) 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p> <p>(三) 工程經施工品質評鑑列為待改善者。</p> <p>丙等，可歸責於品管或監工人員者。</p>	<p>七、品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之：</p> <p>(一) 品管人員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p> <p>(二) 品管人員未能確實執行前點工作。</p> <p>(三) 工程經施工品質評鑑列為待改善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訂機關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明訂品管人員與受訓合格監工人員應予更換之情形；另機關應將被更換之人員名單，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p>
十五、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	二、增訂機關得於契約明定扣款規定，	一、點次變更。	

<p>十八、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p>	<p>估驗款、扣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條規定處理。</p>
<p>十六、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p>	<p>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p>
	<p>據以實施。</p>